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依據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 7 月 7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40508091 號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特定身心障礙項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562 616 1458"> <tr><td>1. 平衡機能障礙</td></tr> <tr><td>2. 智能障礙</td></tr> <tr><td>3. 植物人</td></tr> <tr><td>4. 失智症</td></tr> <tr><td>5. 自閉症</td></tr> <tr><td>6. 染色體異常</td></tr> <tr><td>7. 先天代謝異常</td></tr> <tr><td>8. 其他先天缺陷</td></tr> <tr><td>9. 精神病</td></tr> <tr><td>10. 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u>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u>）</td></tr> <tr><td>11. 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u>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u>）</td></tr> <tr><td>12.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td></tr> </table>	1. 平衡機能障礙	2. 智能障礙	3. 植物人	4. 失智症	5. 自閉症	6. 染色體異常	7. 先天代謝異常	8. 其他先天缺陷	9. 精神病	10. 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 <u>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u> ）	11. 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 <u>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u> ）	12.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p>特定身心障礙項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7 562 995 1458"> <tr><td>1. 平衡機能障礙</td></tr> <tr><td>2. 智能障礙</td></tr> <tr><td>3. 植物人</td></tr> <tr><td>4. 失智症</td></tr> <tr><td>5. 自閉症</td></tr> <tr><td>6. 染色體異常</td></tr> <tr><td>7. 先天代謝異常</td></tr> <tr><td>8. 其他先天缺陷</td></tr> <tr><td>9. 精神病</td></tr> <tr><td>10. 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td></tr> <tr><td>11. 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td></tr> <tr><td>12.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td></tr> </table>	1. 平衡機能障礙	2. 智能障礙	3. 植物人	4. 失智症	5. 自閉症	6. 染色體異常	7. 先天代謝異常	8. 其他先天缺陷	9. 精神病	10. 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	11. 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	12.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p>鑑於被看護者符合重度以上等級「肢體障礙」及「罕見疾病」等二項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且曾經醫療專業評估其失能程度有嚴重依賴他人照顧之需要，並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其障礙失能程度業經認定確有照顧需求，為簡化其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程序，爰修正附表五資格，不須再經醫療專業評估。</p>
1. 平衡機能障礙																										
2. 智能障礙																										
3. 植物人																										
4. 失智症																										
5. 自閉症																										
6. 染色體異常																										
7. 先天代謝異常																										
8. 其他先天缺陷																										
9. 精神病																										
10. 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 <u>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u> ）																										
11. 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 <u>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u> ）																										
12.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1. 平衡機能障礙																										
2. 智能障礙																										
3. 植物人																										
4. 失智症																										
5. 自閉症																										
6. 染色體異常																										
7. 先天代謝異常																										
8. 其他先天缺陷																										
9. 精神病																										
10. 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																										
11. 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																										
12.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續下頁

增列--持有重度以上身障手冊(證明)者「肢體障礙(限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等 2 類疾病)」提申請外籍看護工時,得檢附: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2. 並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或巴金森氏症之診斷證明書(任何年度均可)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自 100 年 9 月 18 日生效實施。